

防止多重抗藥性微生物傳播的強化措施

(摘錄自「預防和控制多重抗藥性微生物傳播之感控措施指引」)

2013/07/23訂定

壹、行政措施

醫療機構中負責感控措施組織動員之管理和領導階層均須參與，提供必要的領導、經費和每日督察，以便於執行選定的控制措施。

貳、教育訓練

參、審慎的使用抗微生物製劑

重點的抗生素包括：(1) 第三代頭孢子類，此部分針對用於減少ESBLs 細菌；(2) 恩菴類 (quinolone) 及(3) 碳醯胺基類 (carbapenem) 抗微生物製劑。

肆、監測

- 一、對高危險族群，計算分析多重抗藥性微生物感染或移生的盛行率及發生率；儘可能區分是來自感染或移生。
- 二、提高多重抗藥性微生物抗微生物製劑感受性彙整、監控報告的頻率。
- 三、進行培養結果調查，以評估加強控制措施的成效。

伍、提升感染控制的防護措施

一、使用於接觸防護

1. 對於可能被多重抗藥性微生物感染或移生的病患，應採取接觸傳染防護措施。



2. 由於接近病人的環境表面和醫療設備可能已被污染，在一進入病人房間或病人周圍畫定的範圍內時，應使用手套和隔離衣。

二、接觸傳染防護措施，直到多重抗藥性微生物監視培養的報告為陰性。

陸、按需要實施病人住院與安置的相關政策

一、將多重抗藥性微生物病患安置於單人病房，或集中照護於指定的區域。

二、當標準接觸防護措施及集中照護病人已實施，傳播仍持續不斷時，安排多重抗藥性微生物感染病人的專責照護護理人員及相關醫事人員。

三、傳播仍持續不停時，機構應考慮停止收新住院病人。

柒、提升環境措施

一、施行病人專屬或單次使用可拋式非重要設備(例如：壓脈帶、聽診器)和儀器裝備。

二、強化於多重抗藥性微生物加強管控區工作的環境清潔人員的訓練。

三、監督並檢查清潔工作的執行和遵從性。

四、當有流行病學證據指出特定之多重抗藥性微生物的傳播和環境有關時，應進行環境檢體培養(例如：表面或共用的醫療設備)。

五、當消除單位環境傳染源的努力失敗時，應將單位淨空，做環境評估及加強清潔消毒工作。

